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3-01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3-012号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维持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股票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16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2月1日、2013年3月1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每周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维持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佳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sub>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赞成1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律师、宋强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3-03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公发【2013】20号《关于给予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补贴资金的通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研发补贴1200万元，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收到上述补贴。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3-03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3月27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现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建设”签署了《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深转化项目压力容器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交货”，共五个包，合同金额分别为美元170万元、700万元、1100万元、30万元、150万元，合计美元2150万元。本合同双方已签署完毕，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收到合同正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现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47年，为现代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在韩国国内，7成以上的重点项目都是由现代建设投资兴建；国际范围内，现代建设已经在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设立海外子公司并建设项目。现代建设凭借其雄厚的实力成为国际建设行业内的领航者。

2.公司与现代建设是首次合作签订采购合同。

3.公司与现代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计美元2150万元

2.合同范围：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深转化项目高效换热器一批、壳体及管式换热器1、壳体及管式换热器II等设备包共5个包。

3.交货时间：2014年3月15日前。

4.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生效。

5.付款进度：10%预付款；图纸确认后15%进度款；主材进场后20%进度款；发货并提交单据后45%发货款；提交制造数据表等文件资料后10%尾款。

6.质保期为签发临时验收证书后12个月或交货后36个月（以先到为准），公司提供合同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质保期满后一个月。

7.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是公司截止目前为止金额最大且过亿的外贸订单。

2.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2013年的经营计划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的重大突破，公司的制造水平、管理水平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3.本合同的业主为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是一家跨国民营的能源公司，石油资源在美国地区位居第一。本合同的签订，对于公司继续拓展美洲市场，承接石油化工项目具有重大意义。

4.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4年度逐步交货并确认收入，将为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制造周期较长，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是公司目前最大一笔海外订单，公司在项目管理、与客户及业主的沟通、技术交流、合同执行细节等方面有待积累更丰富的经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3-03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合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2.本次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本次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权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本公司联系人：高玉标

电话：0512-56797852

传真：0512-5878832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顺山、钱滨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9日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sub>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sub>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